

附件 1: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申请单

申请单位		资产名称		资产原值	
资产品牌、型号、规格			生产/销售厂家		
资产编号		资产取得方式		资产购置时间	
购买发票号		使用人		使用/存放地点	
会计凭证号		数量		经手人	
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情况说明					
使用部门 负责人意见					
鉴定小组成员	设备处		计财处		监察室
管理部门 意见					
分管财务 院长意见					
院长意见					

- 注：1. 资产报废处置需各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；
2. 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审批处理，原值在 5 万元以下（含 5 万元）的由设备处和计财处签署意见，报分管财务副院长批准；5 万元以上、20 万元以下的报院长批准。